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u>绿色建材全自动分拣、检测、 仓储配送及展销项目</u>
建设单位(盖章)	<u>浙江治力物流有限公司</u>
编制日期	<u>2021年11月</u>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6 结论.....	6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 1 项目核准批复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不动产权证、港航选址意见书
- 5 申请书、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建材全自动分拣、检测、仓储配送及展销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521-04-01-3642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旭明	联系方式	15857283838	
建设地点	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7'28.662", 北纬 30°36'32.01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m）	总占地：13167m ² （其中仓储区：7602.98m ² ； 码头区：600m ² /泊位长度：58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德发改核[2021]3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74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0-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饮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仓储用地，周边也无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码头为本项目专用配套码头，只作为钢材的装卸，作业过程没有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根据其不动产权证可知所在地已规划为仓储用地；码头位于项目所在地南侧白三线航道（老龙溪），该航道现状为 VI 级，规划为 V 级航道；综上，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纳污水体一洋溪港及码头所在河道一老龙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侧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及东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生产废气、废水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绿化灌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产设备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敏感点声环境维持原有环境质量，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妥善处理，不排放。

综上，建设项目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来料均为船运，产品转运、出厂均为叉车、货车运输，使用的能源为柴油，柴油来源于市场，在市场供应能力范围内；行吊及员工生活等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应；供电局、水厂均能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需求，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德环[2020]12号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以及湖州市德清县东部湿地生态保育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52110007）。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情况如下所示。

①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

a.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全域。

b.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c.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钟管镇：主要包括曲溪、干山、戈亭工业区块和南舍工业集聚区。曲溪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造纸、钢琴等；干山工业区块（含金鹏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是装备制造；戈亭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以木业为主；南舍集聚区主导产业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等，今后主要发展方向是装备制造和新型材料。目前共有 200 多家工业企业。

d.污染物排放特征

区域内有污染（疑似污染）地块，土壤重点行业企业 50 家。

e.管控要求

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1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为通用码头及钢材仓储，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符合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水产养殖	符合
3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不涉及	/
4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不涉及	/

②湖州市德清县东部湿地生态保育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52110007）

a.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乾元镇、新市镇、新安镇、禹越镇、雷甸镇。

b.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一般生态空间-湖州市德清县东部湿地生态保育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c.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百亩漾湿地生态保育区、大海漾湿地生态保育区、苕溪漾湿地生态保育区、洛舍漾湿地生态保育区和西苕漾湿地生态保育区。

d.污染物排放特征

区域内有污染（疑似污染）地块。

e.管控要求

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2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有产品上增加产能或技术改造，不得新增或改为其他产品，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逐步限期搬迁关闭，现有二类工业项目逐步退出。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仓储用地，码头所在河道为白三线航道，项目不破坏湿地生境，码头建造已获取湖州市港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湖港选字第 EA（2021）01 号）；本项目为通用码头及建材仓储，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所有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不涉及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及水产养殖	
3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占地为仓储，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会对当地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所在地非污染地块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1.2.2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具体见1.2.1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地表水、空气、声环境均能符合相应质量限值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属于通用码头及钢材仓储，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达标排放，无总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项目占地为仓储用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中鼓励类-二十五、水运-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2.3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中鼓励类-二十五、水运-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地已由当地政府规划为仓储用地，且码头已获取潮州市港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湖港选字第EA〔2021〕01号），符合选址规划、生态规划；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降级，因此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四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污染物质较为简单，大气、地表水、声、固废、生态环境等均按照相关导则及规范进行分析，结果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废水等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另外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具有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关法定规划	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 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 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及码头所在河道—老龙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 (3)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及东侧敏感点声环境能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都符合相应污染物治理规范要求，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

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废水清运处理，无新建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因此，企业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摘录如下：

(五)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

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不破坏河口和海岸湿地生境，不涉及水源地。本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号）由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具体条例如下：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第六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企业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第十一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

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符合性分析：根据《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本项目码头所在航道属于一般航道，码头建设严格遵守相关码头建设规定，符合港口建设规定，并已获取湖州市港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湖港选字第 EA（2021）01 号），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位于

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所在地属于仓储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本项目为通用码头及钢材仓储，不属于工业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6-330521-04-01-364232），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各项内容。

1.2.7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5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细则	符合性分析
1	深入推进内河非法码头整治。 以各地港航部门管理的港区范围为重点，加快小散乱及非法码头整治提升。2020 年底前，地方政府牵头完成清理取缔，研究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本项目码头建造已获取湖州市港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湖港选字第 EA（2021）01 号），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小散乱、非法码头
2	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 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 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具备岸电供应能力。地方政府应将相关环卫和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规划建设，2020 年底前，内河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沿海港口、码头已建成的污染物接收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码头将配备岸电设施；本项目建设相应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细则中各项内容。

1.2.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照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不属于遗产区、缓冲区，	是

	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	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适用于本负面清单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是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河道范围内无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码头为挖入式，不占用原有河道，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不占用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活动，不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是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对水文监测无影响	是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码头已获取湖州市港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湖港选字第 EA（2021）01 号），符合规划要求	是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仅新建码头，从事仓储活动，不涉及工业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是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是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	本项目非外商投资项目	是

	备案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不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是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不涉及	/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2 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

钟管镇地处杭嘉湖平原腹地，位于德清县东北部，东临 320 国道，西连 104 国道宣杭铁路及正新建的杭宁高速公路，北近 318 国道，交通便捷，距杭州 48 公里，距上海 180 公里，临近京杭大运河，水路运输便利。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码头位于项目占地南部，依托于白三线航道，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东侧为道路（干俞线），道路以东有一寺庙（非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南侧为河流航道，航道以南为空地（目前已规划为仓储用地）；

项目西侧为浙江臻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及码头；

项目北侧为道路（干俞线），道路以北为德清钟管程源装饰材料厂。

本项目码头位于厂区南部，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所示。

码头东侧为干山村村民住宅；

码头南侧为河流航道，航道以南为空地（目前已规划为仓储用地）；

码头西侧为浙江臻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码头北侧为本项目厂房。

本项目具体周围环境状况如图 2-1 所示。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2 项目组成及规模

2.2.1 项目由来和概况

浙江治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为满足随着钢材需求不断增长，物流需求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情况，企业新征土地 19.8 亩，新增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新建仓储车间、办公楼、研发车间等用房，拟购置产品分离打包线、自动化货物仓储线、全自动货架等设备，另外新增 300 吨级码头泊位 1 个，使用岸线 48m，打造绿色建材展示、分拣、贸易、装配四大板块，实施绿色建材全自动分拣、检测、仓储配送及展销项目。项目所在地紧邻德清经济开发区德清港、临杭物流园等物流节点，辐射全县、物流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本项目已由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备案，批复文号为德发改[2021]3 号，项目代码 2106-330521-04-01-364232。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①“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②“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通用码头（300 吨级）及建材仓储（钢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治力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绿色建材全自动分拣、检测、仓储配送及展销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2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区域包括码头和厂房（仓储），码头接受钢材货物进港后，大件直接通过行吊至仓储区域，小件通过吊机卸至转运车，再由平板有轨转运车或叉车运至仓储区域，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区暂存。仓储区域自动化程度较高，出货通过公司物流系统订单要求安排出库货物，由全自动分拣系统自动识别并快速从仓储区域拣选相应数量货品，及时送至配送站台集中，部分货品体积较大，需重新拆包后由全自动打包系统采用打包带打包出厂。

建设期施工用水临时从区域临近主管网接一条给水管用于施工及生活，同时设排水沟及沉砂池进行施工废水回用处理，施工营地附近设置一处简易厕所及化粪池，储存的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槽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建设后期敷设营运期给水管道、雨水排水沟、供电管网等公用设施；建设期码头区沉砂池改建为初期雨水池；另外设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至生活污水收集池，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整个施工分为码头施工和后方陆域施工，部分工作交叉实施，总工期约为 6 个月。本项目码头为挖入式，施工前，码头前沿及对岸回旋港池开挖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采用钢板浇注混凝土，防止河道水体渗入开挖区域以及塌方，全程干法施工，开挖过程中基本无地下水渗出，如有渗出则泵入沉砂池回用；挖出的土方暂时堆置于码头西北角，做好围挡措施及抑尘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土方开挖完成后采用钢筋混凝土建设码头，随后拆除围堰，围堰与码头岸线接触部分同样使用钢筋混凝土回填；码头主体部分施工完成后立即安排挖泥船进行河道疏浚，疏浚底泥船运出港，作为制

砖厂原料或其他用途；另外为防止河岸坍塌，采用抛石护岸。码头部分建设的同时后方陆域进行房建桩基处理、场地平整等，多余的土方与码头土方一起外运。本项目土方开挖保证在 2~3 天内完成，避开阴雨天气施工。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新建 300 吨级码头一座		装卸货种为钢材
	厂房一	生产区	新增建筑面积 42397.2m ² 设行吊、分拣、打包系统等		1 层，建材仓储、展销区
		研发区	新增建筑面积 3126.4m ²		6 层，1 层为大厅及食堂， 2-4 层为客户接待中心、 研发区、办公区，5-6 层 为宿舍
储运工程	仓储	厂房内分设		产品分区暂存	主要分布在厂房一生产区
	卸货	行吊		20T	码头行吊卸钢
	运输	厂内运输由行吊、转运车、叉车等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大件通过行吊转移，小件 通过转运车、叉车转移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汽车运输为主
辅助工程	供电	800kVA 变压器		用电量约 130 万 kWh/a	电网统一供电
	供水	给水管网		用水量约为 1914t/a；主管网 管径在 DN200-DN300 之间， 市政水压约为 0.25-0.30MPa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槽罐车清运		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0t/a	雨水经厂区雨水渠排放临 近水体；生活污水清运， 船舶生活污水泵入化粪池 与生活污水一起清运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约 6m ³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收集池		约 4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约 15m ³	洒水抑尘或绿化灌溉
	废气	油烟净化器		风量约 4000m ³ /h	食堂油烟，屋顶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分质分类，妥善处置，不 外排
	噪声	减振，隔声等		设隔声屏障、绿化带；控制 船舶进出港时间；选用低噪 声设备、做好消声、减震和 隔音措施，定期检修保养； 强化管理流动声源；加强职 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	厂界达标，敏感点达标
	其他	船舶生活污水、生活 垃圾接收系统		码头区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拟建面积约 1332m ²	/
临时工程		围堰	约 120m	钢板灌注混凝土
		给水管	1 条, 直径 50mm, 沿施工道路敷设	施工场地给水
		排水沟	1 条, 排水截面 25×30cm, 砖砌并粉刷, 加盖板	施工期场地施工废水排水
			基坑内、外结合集排水, 0.3×0.3m, 每 25m 设集水井	雨水排水
		沉砂池	2 座, 码头区约 15m ³ , 营运期作为初期雨水池; 码头对岸池容积约 20m ³	施工废水处理
		土方临时堆放区	2 个, 共计约 3000m ² , 周围设排水沟、沉砂池、围堰, 并以篷布覆盖	土方随挖随运

2.2.3 设计指标

表 2-2 项目设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码头泊位等级	运输物品	年设计通过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300 吨级	建材	30 万 t	300d

注: 本项目建材主要为螺纹钢、盘钢、型钢等各类钢材, 配送至各类需用钢材的工厂及工地, 不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表 2-3 码头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
1	码头部位	所在航道	规划 V 级	白三线航道
2		泊位数	1 个	300t 级(木工结果按 500t 级)
3		设计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	装卸货种: 建材
4		使用岸线	48m	/
5		泊位长度	58m	/
6		码头结构长度	48m	重力式结构
7		护岸总长度	144m	/
8		回填水域面积	30m ²	/
9		开挖面积	2750m ²	/
10	装卸设备	行吊	4 台	20T
11		平板有轨转运	2 台	/

12		称重设备	1 套	/
13		分拣系统	1 套	全自动
14		打包系统	1 套	全自动
15		检测设备	1 套	/
16		叉车、运输车等	若干	/
17		物流信息系统	1 套	/
18		物流系统研发	1 组	/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范围将采用围墙、隔栅、标志、标线等方式进行分隔或标示明确；码头区域内各功能区设计布局需合理、界限明晰；码头前沿设计水深满足到港船舶的要求，符合要求；码头区域防洪设施设计满足防洪标准，防汛通道畅通；码头作业区不设置非港口经营范围内的生产性设施；按要求建设码头水工结构，满足到港船舶安全靠泊要求；码头建成后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建立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设计码头装卸工艺符合规范要求，港作机械排放达标，吊机由监管部门颁发使用登记证书，使用全新设备；项目厂区道路将进行全面硬化，采用水泥砼铺面，路面宽度不小于 5.0m，码头区域将进行绿化、美化、洁化等；码头前沿、道路两侧将设置排水管沟；码头前沿作业带范围不设与装卸作业无关的构筑物；厂区无堆场，不设洗车区、洗箱区、机修车间等；总之，本项目码头的建设将严格参照《湖州市港口码头“一码一策”提升方案编制指南》（2021 版）执行，全面规范落实各类港口设施和环保设施。

2.2.4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建设期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约半年，每天约 30 人施工，以白班施工为主，夜间安排值班人员守岗，实行轮换工作制，不设临时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实施后，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以白班一班制为主，值班采用三班制，码头作业视货物装卸要求采用轮换工作制，厂内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3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码头依托于白三航道，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分为

两部分，码头和生产厂房。码头使用岸线 48m，平面布置采用挖入式，挖入式港池内布置一个泊位。码头作业区位于泊位后方，依次为港前道路、货物交接区。厂房共一幢，分为生产区和研发区，生产区采用钢结构，1 层，规划高度 18.65m；研发区采用砖混结构，共 6 层，规划高度 23.00m，其中 1 层为大厅及食堂，2-3 层为客户接待中心、研发区、办公区，4-6 层为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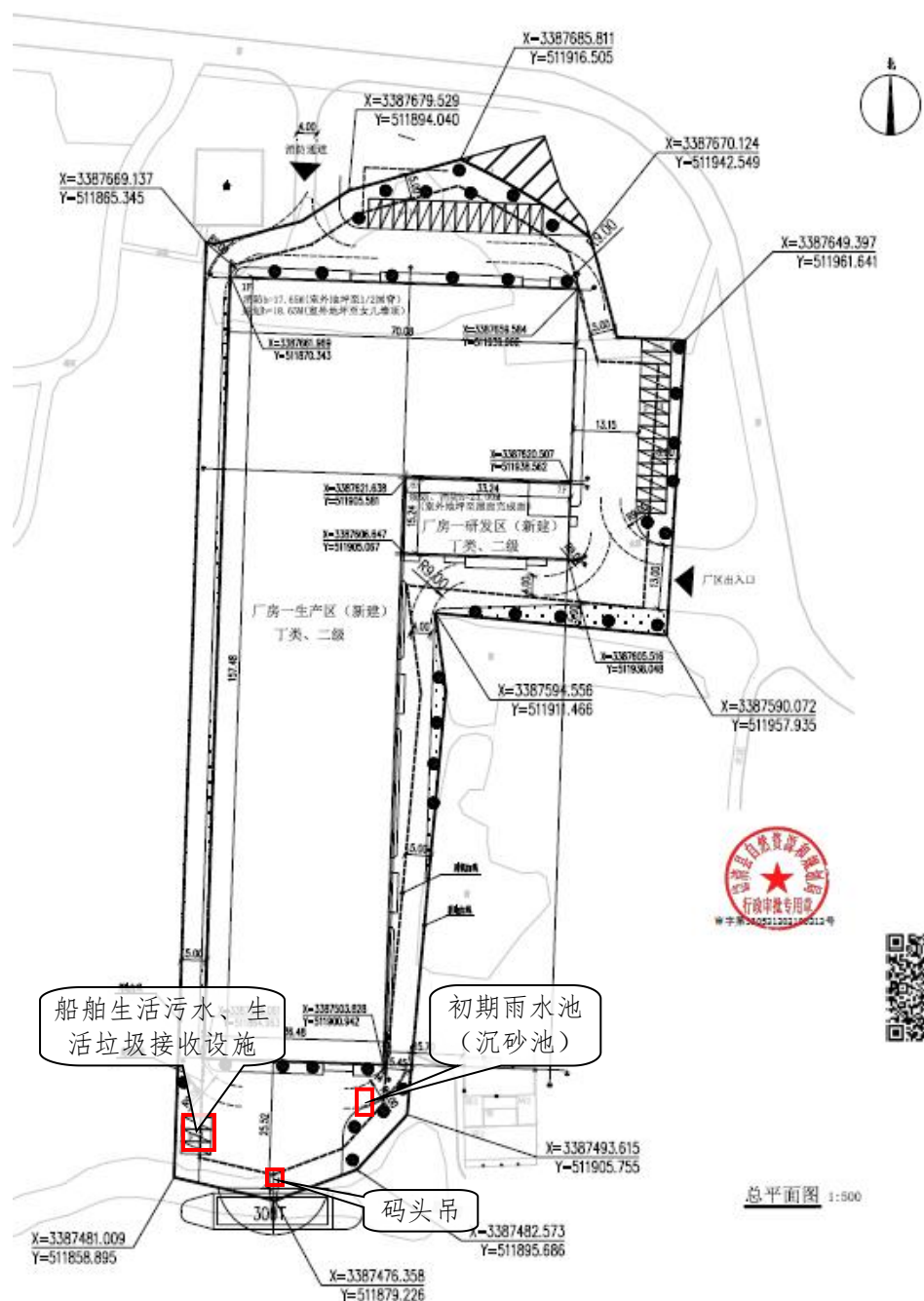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以上设施均为初期布局，后期营运后布置可能会略作改动)。

2.4 施工方案

2.4.1 施工工艺

(1) 施工临时设施布置

①除施工办公室外，安排业主、监理办公室、会议室及门卫室等施工营地，设置于场地入口处，采用工棚房；

②项目建设拟使用商品混凝土，采购建筑材料直接运至施工点，现场不设专门的混凝土拌制场地和材料仓库等。

③施工用电从附近市政电网中接入至项目区内，施用水由市政供水干管接入。

④在场内内设沉砂池 1 座，处理施工废水，设排水沟回用施工废水及排放雨水。

(2) 基础施工安排

①利用砼施工道路结合钢板路基作为主要通道，使施工车辆和挖机能够在场内内通行和施工；

②挖土施工期间投入挖机 2 台，确保土方开挖顺利进行；

③基础施工阶段分 2 个施工区域进行施工，模板、钢管等施工材料按施工区域合理分配；

④码头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做好场地的规划，根据业主提供的测量基线点进行复测，并布设施工测量水准点、平面控制点。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进行单位工程交底。

(3) 施工时序

本工程结合场地现状合理安排施工时序，①对港池区进行开挖；②码头建设；③同步实施后方陆域房建；④管线工程及道路硬地表层结构浇筑；⑤绿地范围植被种植。具体工艺如下：

I、港池开挖

本项目位于航线河道尽头，河面宽度较窄，无天然回旋水域，因此码头开挖区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厂区码头前沿开挖区域，一部分为河对岸回旋港池开挖区域；开挖前自然河道宽度约为 14m，开挖结束，整个回旋港池直径约为 50.4m。港池开挖时，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在需开挖区域自然岸线设置围堰，围堰采用钢板浇注混凝土，钢板向下进驻约 12m，防止河道水体渗入开挖区域以及塌方，以实现码头结构的干地施工，待码头结构施工完成后，预留围堰进行拆除。钢板围堰具有稳定性高、

防水性好后期遗留问题处理方便、可多次重复使用等优点。

浙江省河流众多，水网密布，但近些年来平原河网地区水域面积大幅度减少，因此政府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实现“占补平衡”，本项目需扩大水域面积，已获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水域与陆地“占补平衡”方案。

本项目开挖区域大致如下图所示（虚线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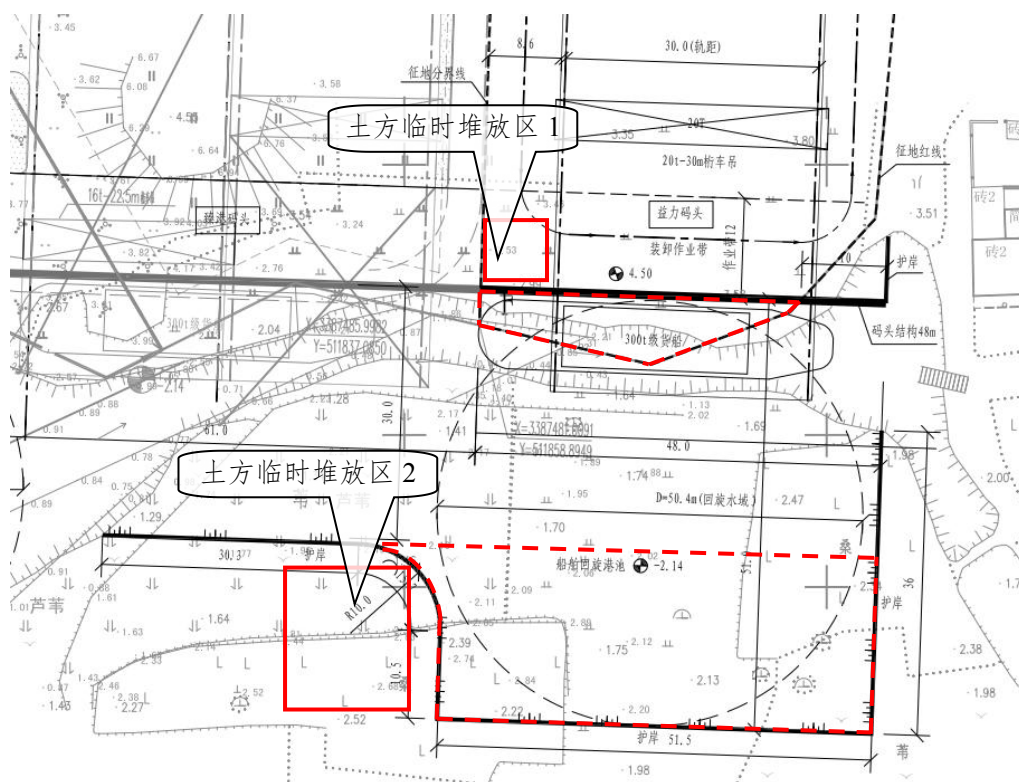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码头大致开挖区域

本项目码头为 300 吨级，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300 吨级货船吃水深度约为 2m，设计河底深度为 2.5m，所在河段枯水期最低水位约为 0.6m，堤顶标高约为 4.8m，整个工程开挖面积约 2750m²，经计算，共需开挖土方约 18425m³。土方开挖采取机械开挖，自然放坡，分层分段进行，基坑底的长度和宽度为边轴线外加 50cm 作为施工作业面和挖排水沟用。开挖时在基底设计高程上保留 15-30cm 土层进行人工挖除。

本项目后方陆域场地无需抬高，因此开挖的土方均堆置在码头西北侧及对岸回旋水域西南侧陆域临时设置的土方堆放区，设置围堰、篷布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同时安排船只将土方运送出厂，边挖边运，单只船一次约运输土方 150m³，所有土方在半个月内运送完成。根据企业码头建设经验，本项目围堰做好后，土方开挖过程中基本无地下水渗出，如有渗出则将其泵入沉砂池回用。

II、码头工程

土方开挖结束后，采用钢筋混凝土建设码头主体部分，随后拆除原岸线围堰，围堰与码头岸线接触部分同样采用钢筋混凝土回填。围堰拆除完毕，立即安排挖泥船进行河道疏浚，需疏浚至设计河底深度，疏浚出的底泥存放于挖泥船上，随即运走，不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存放。

码头结构开挖时采用 1:1.5 放坡，基底设计高程上保留 150~300mm 的土层，在底板施工前用人工挖除，后期在挡墙后方抛石棱体以及回填宕渣。另外，码头挡墙下部桩基础采用 $\Phi 800$ 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是在桩位埋设护筒，采用施工机械破碎土石，通过泥浆的反复利用循环作业，将泥浆注入钻孔浮起钻渣，钻渣泥浆通过管道排入布设的沉淀池进行沉淀，然后把泥浆外运回填。钻孔桩施工时，因场地存在淤泥质土、粘质粉土及粉细砂，易产生缩径及塌孔现象，需做好泥浆护壁工作，确保成孔安全，上部普遍有填土分布，局部厚度较大，容易产生塌孔等现象。桩孔成孔后应彻底清孔，孔底沉渣厚度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码头主体工程完成后，投入码头附属设施及预埋件施工，其中包括：系船柱的制作和施工、轮胎及橡胶护舷的安装、预埋铁件的安装、接地预埋件的安装等。

同时为防止河岸坍塌，过渡段护岸采用抛石护岸，码头施工完成进行设置。

码头疏浚：本工程码头停泊水域、回旋水域需进行疏浚。

①本工程疏浚土质以淤泥质粉质粘土为主，根据我省的挖泥船类型，选择以抓斗式为主的挖泥船。由于航道比较窄，挖泥船施工宜将挖泥船紧靠岸边，顺航道纵向横挖。

②疏浚应在水工主体结构完成并稳定后再行开挖，应分层开挖，分层厚度 $\leq 0.5\text{m}$ 。疏浚时加强码头、翼墙的沉降、位移观测，如出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施工过程并联系设计研究解决。

③码头挡墙结构施工结束并稳定一段时间、墙前放水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以后，再对预留围堰实施水下疏浚。

III、陆域房建工程

本项目后方陆域所在地全面布设杂草，需剥离表面积约 7602m^2 ，剥离厚度约 0.1m ，则剥离土方约 760m^3 ，该部分土方暂存于码头西北侧原土方临时堆放区，用于后期绿

化覆土，多余部分委托清运。场地进行平整后，进行桩基等房建处理，项目占地范围内（除绿化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

砖混结构。本项目研发区采用砖混结构，砂浆采用商品预拌砂浆。砖基础砌筑前，基础表面应清扫干净，洒水湿润，再盘墙角；同时要对照皮数杆的砖层及标高。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小于 80%，砖砌体上下错缝，接槎处灰缝砂浆饱满，砖缝横平竖直，残留砂浆清理干净。

防潮层施工前将墙顶活动砖修好，墙面清扫干净，浇水湿润，防潮层采用 60 厚 C20 砼，顶标高低于相邻室内地坪 60mm，如遇墙体两侧相邻室内地坪不同高度时，用 1: 2 防水砂浆砌筑该段墙体。

钢结构。本项目生产区采用钢结构，工程采用跨内吊装，安装流程大致为安装柱、行车梁、系杠、斜拉撑、墙面檩条、屋面梁及配套设施依次进行。

IV、道路工程

路基填筑时进行分层填筑碾压，并同步进行管线工程埋设施工，如给水、排水、电力、通讯和燃气工程。路基沉降稳定后进行路面分层填筑碾压和砼路面浇筑。路基工程采用摊铺机摊铺法施工，主要材料集中供应，在拌和厂集中拌和。

路基回填，采用分层填筑、分层压实，分层的最大松铺厚度不应超过 30cm，填筑至路床顶面的最后一层的最小压实厚度，不应小于 10cm。路基回填，采用分层填筑、分层压实，分层的最大松铺厚度不应超过 30cm，填筑至路床顶面的最后一层的最小压实厚度，不应小于 10cm。

V、管线工程

路基填筑时同步进行管线埋设施工，管线工程均采用开槽法施工，管线沟槽采用黄沙或中粗沙分层回填至管顶以上 40cm 处，回填土夯实系数不小于 0.9。场地平整压实后，开挖基础埋管。塑料管开槽施工时应注意避开雨天，防止浮管，且注意及时回填。余土平铺拍实于管线占地区。

VI、绿化工程

施工后期，项目区绿地景观区进行绿化，绿化前进行表土回覆。灌木、草皮覆土厚度 30~40cm，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1332m²，需覆土约 470m³，来源于前期剥离的表土。在翻土平整时，要先敲碎土块，剔除土中的杂物（杂草根、砖块、石块等）。

苗木装卸必须轻吊、轻放，植物坑的直径要大于包裹苗木的泥球，深度要大于土球厚度，草皮铺设以防相互重叠，草块间应预留一指宽的空隙，并通过充分浇水、镇压，使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

雨水排水措施：雨水排水采取基坑外排水和基坑内集排水，在基槽开挖线 2 米外，挖好排水沟，不让地面水流入基坑内。在基坑底距坡角 500mm 处设 300×300 排水沟。每隔 25 米设集水井，以利于集中排水。

其他施工安排：

- ①做好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保证雨后不滑，不积水；
- ②所有机械搭设防雨棚，机电设备采取防雨、防淹措施，并安装接地安全装置和触电保护装置；
- ③砼浇捣时，必须事先注意天气情况，尽量避开雨天，若不得已情况，必须做好防雨措施，预备好足够的活动防雨棚，准备好塑料薄膜；
- ④雨季必须连续施工的砼工程，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备足防雨物资，及时了解气象情况，选择合适的时间施工。如中途施工应采取覆盖及调整砼坍落度等方法；
- ⑤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施工期宣传工作，对合同规定的施工活动界限之内的生态环境，尽力维护原状，界限之外的，必须予以保护；
- ⑥在材料搬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应密封良好，防止沿途扬漏，必要时采取喷水等降低粉尘的措施；
- ⑦清理场地废料和施工产生的废方，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安全；
- ⑧在临时住房周围及临时便道两侧植树、种草，美化环境。完工后，按业主要求尽快拆除临建设施、清理场地，进行绿化。

2.4.2 建设周期

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施工周期约为半年，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投入试运营。

2.5 其他

无。

3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生态环境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该项目所在地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判断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9	70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洋溪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该水体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3 号，水功能区为运河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水质状况，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洋溪港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洋溪港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mg/L)	悬浮物 (mg/L)	2020 年水质类别
南湖二桥	4.8	0.41	0.09	79	III类
北代舍桥	4.6	0.38	0.09	30	III类
西栅漾	4.1	0.42	0.12	29	III类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2009 年开工建设完成该工程的一阶段工程，日处理污水 5000t/d；于 2017 年 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德清县钟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现有厂区南侧新征用地 7.55 亩(5033m²)，新增调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包括钟管镇集镇和钟管镇工业区在内的 7.06km² 范围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尾水排入洋溪港。根据浙江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显示，近一年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3-3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0-07	8.173	30.392	0.053	0.155	1.368
2	2020-08	8.044	33.442	0.083	0.188	3.317
3	2020-09	8.11	35.218	0.111	0.158	2.699
4	2020-10	8.166	32.794	0.083	0.178	2.754
5	2020-11	8.199	34.102	0.08	0.131	2.283
6	2020-12	8.167	33.367	0.231	0.117	4.254
7	2021-01	7.902	34.749	0.153	0.076	4.431
8	2021-02	7.7	28.638	0.881	0.087	4.333
9	2021-03	7.571	29.922	0.272	0.13	5.986
10	2021-04	7.527	34.87	0.342	0.195	8.735
11	2021-05	7.607	32.887	0.196	0.196	5.654
12	2021-06	7.507	32.227	0.088	0.214	3.597

本项目码头所属航道为白三线航道（老龙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该段龙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6，水功能区属于龙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状况，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溪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其中距离本项目码头最近的断面为转水湾，河流距离约 3.6km。

表 3-4 龙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mg/L)	悬浮物 (mg/L)	水质类别
					2020 年
德清大闸	4.3	0.23	0.10	22	Ⅲ类
转水湾	4.7	0.41	0.06	177	Ⅲ类
山水渡	4.5	0.45	0.08	119	Ⅲ类
沈家墩	5.2	0.32	0.08	256	Ⅲ类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码头所在河道一老龙溪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东南侧 15m 处有干山村村民住户，东侧 20m 处有一寺庙，参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噪声本底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四周声环境监测结果

序号	位置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能否达标
1	东侧	57.6	47.2	2 类	达标
2	南侧	56.8	48.1	2 类	达标
3	西侧	54.5	47.6	2 类	达标
4	北侧	57.8	46.9	2 类	达标
5	东南侧敏感点	56.6	47.8	2 类	达标
6	东侧敏感点	57.5	47.8	2 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侧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及东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 2 类要求。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占地为仓储用地，码头地处白三线北侧，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较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所在区域及相邻河道上游、下游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航道河段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天然渔场等。

（1）水生生态

本项目涉及的河段，以通航、农用灌溉为主。根据调查资料，项目所在地水生生物主要有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水生维管束植物及各种鱼类。通过实地调查，渠道内植物主要为杂草和少量的浮叶植物等；河流内发现的鱼类主要为两种类型，即静水阔水性鱼类及流动浅水性鱼类，静水阔水域的鱼类主由人工养殖的四大家鱼组成，流动性浅水水域鱼类主要由一些小型鱼类构成等。根据调查，本项目码头区域无珍惜水生生物分布。

（2）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地势平坦，周边未建设区主要分布着以水稻、蔬菜、灌木、杂草等为主的半人工植被生态系统。植被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基本上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栽培植被。耕地植被以农田作物、低矮灌木与草地为主，植物品种较单一；林地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地带，区系成分复杂，并有种类繁多的草本植物，除少数为引种栽培外，绝大多数为自然分布种；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主要为杂草等，无珍稀植物。

本项目所在地动物主要是一些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小型哺乳类和软体动物，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特别珍稀的动物和濒危动物。

(3) 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区，区域内生物量较小，陆域植物为杂草、动物为常见的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小型哺乳类和软体动物；水生植物主要为杂草和浮叶植物，水生动物以四大家鱼为主，所在地生物种类较单一。

3.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范围内土地原为农地，后由当地镇政府规划为仓储用地，至今为空地，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占地属于仓储用地，所在区域及相邻河道上游、下游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航道河段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评价范围以评价项目影响区域所涉及的完整气候单元、水文单元、生态单元、地理单元界限为参照边界。本项目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水环境	白三线 （老龙溪）	3387537.03 742881	40511866.6 654059	南	紧邻	中型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3387540.49 879568	40511768.9 217815	西	60m		
		洋溪	3391281.64 359629	40518715.3 469	东北	7km		
2	声环境	干山村村民住宅	3387552.79 052083	40511921.5 466036	东南	15m	10 户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寺庙 （非文物保护单位）	3387689.64 940818	40511986.4 686899	东	20m	1 座	
3	生态环境	/						

3.4 评价标准

3.4.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2)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洋溪港，编号杭嘉湖 53 号，码头所在水体为老龙溪，编号苕溪 76 号，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	pH	COD _{M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标准值	6~9	≤6	≤1.0	≤0.2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东南侧 15m 处有干山村村民住户，项目东侧 20m 处有一寺庙，参照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表 3-9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类 别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2 类	60	50

3.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排放，施工期扬尘及船舶尾气和汽车尾气、扬尘等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2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3-13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L)
1	氨氮	35
2	总磷	8

注: NH₃-N、TP 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14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mg/L, 除 pH 外)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 (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5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 间（dB(A)）	夜 间（dB(A)）
70	55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 类标准

类 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3.5 总量控制指标

3.5.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3.5.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量 (t/a)
废水	水量	1530	0	1530	0	/
	COD _{Cr}	0.756	0.679	0.077	0	/
	NH ₃ -N	0.038	0.030	0.008	0	/

3.5.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因此本项目也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1 废气

在整个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在施工期主要为扬尘，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在厂区内进行混合，因此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施工工地扬尘。

(1) 施工车辆运输扬尘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施工车辆扬尘：混凝土运输、渣土运输等施工车辆沿途洒落尘土，导致车辆行驶路线上扬尘增加，尤其是施工便道和进出施工现场的出入口，物料渣土洒落导致的扬尘尤为显著；本项目物料进出、施工机械频繁进出施工现场也会产生部分粉尘。因此减少尘土洒落，及时清扫洒落的尘土是首要的抑尘方式。减少尘土洒落的办法主要有封闭运输，保持现场地面清洁，减少轮胎粘土等。

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能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在 20~50m 范围。

(2) 施工工地扬尘

本项目开挖的土方基本在 15 天内经船只清运完全，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场地平整时，需对表土进行剥离，该部分渣土临时堆场扬尘主要是在天气干燥、大风天气条件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主要通过覆盖、洒水来控制扬尘污染，堆放再土方临时堆放区。

施工期扬尘将会对项目所在地局部产生影响，但由于工期较短，其影响也相对短暂，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

4.1.2 废水

(1) 施工废水

建设期场地均为土质，且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遇暴雨将被冲刷进入河道，影响水体水质并可能淤塞当地河道或堵塞污水管网。

本项目需要挖取土方，主体建筑也须进行打桩等地基处理，同时浇筑混凝土时也有大量的泥浆废水产生，该废水含有很高的悬浮物，据同类型工地污水的采样分析，该废水的 SS 浓度在 50~300mg/L，最高可达 500mg/L 以上。该部分施工废水通过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排放水体，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码头施工疏挖作业时带水施工，由于绞吸搅动可引起局部水域污染底泥的再悬浮与扩散，会产生对船舶、泥沙的扰动扩散引起的二次污染，水体悬浮物会产生浓度上的影响，水质处于浑浊状态，从而使水体呈现轻度污染趋势。但 30m 范围以外的区域水环境影响不明显，且施工悬浮物沉降速度较快，一般在施工作业停止 2 小时后下游水质基本可以恢复到原水平。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平均每天有建筑施工人员 30 人左右，施工期为六个月，按平均每人每天的用水量 50L，污水量为总量的 80% 计算，在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180t。

该部分生活污水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4.1.3 噪声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过程，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则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其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建筑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无隔声、隔振措施，声源声级较高，对项目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另外码头施工产生的噪声，对码头所在区域水生生物的生长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他们可以通过迁移来避免受到伤害，因此码头施工噪声对区域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4.1.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等。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每天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 计算，则 30 人的施工队，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t 左右，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排放。

(2) 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等

码头开挖的土方暂存于企业设置的土方暂存区，设置围堰，并遮盖篷布、洒水等抑尘，产生后立即安排船只清运，在本项目厂区内存在时间不长；后方陆域场地平整时剥离的表层土部分用作绿化覆土，弃土约 290m³，与废建筑材料一起暂存于厂区内土方暂存区，做好围挡措施及抑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将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弃置，由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不排放。

(3) 疏浚底泥

本项目所产生的疏浚底泥不在厂区范围内停留，直接由挖泥船清运走，施工前企业与德清县武康吉兴河道疏浚队签订合同，废弃土方及疏浚底泥由德清县武康吉兴河道疏浚队船运至制砖厂等制砖或用作回填等其他用途。

因此，建设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1.5 生态

(1) 对植物及生物量的影响

①对陆域植物及生物量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未建设区主要分布着以水稻、蔬菜、灌木、杂草等为主的半人工植被生态系统，植被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项目占地范围内也仅分布着灌木、杂草等植物，动物资源较少，仅为青蛙、蚯蚓等昆虫类，生物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陆域植物及生物量的影响不大。

②对水域植物及生物量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挖入式，不占用原有河道，本次施工港池和码头基本上可以做到干

法开挖和施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但施工完成后，河道原岸线预留围堰拆除并进行河道疏浚必然会对其局部水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I、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悬浮物浓度的增加对浮游植物的生长、繁殖及生物量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悬浮颗粒增加，造成水质的浑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光照强度下降，溶解氧降低，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的影响，降低浮游植物的生物量和水域初级生产力。

II、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研究表明悬浮物增加对桡足类的存活和繁殖具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过量的悬浮物会使其食物过滤系统和消化器官堵塞，大量的悬浮颗粒黏附在动物的体表，干扰其正常的生理功能。当悬浮物含量达到 300mg/L 以上时，影响特别显著。

III、对其他水生生物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码头区域无珍惜水生生物，主要保护目标为一般鱼类和水生生物。码头水域施工主要为疏浚工程，施工水域范围小，预计将对作业地点 100m 范围内水生生物造成影响。同时，施工期间噪声和人群活动会对鱼类有驱赶作用。但施工对其影响只局限于施工区域，鱼类及其他生物可以通过迁移避免受到伤害，基本不会影响物种资源的保护。

因此，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该区域的水域生态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为人类活动较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所在区域及相邻河道上游、下游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航道河段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天然渔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基本对所在地生物多样性无影响。

（3）对周边水土功能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方面扰动地表，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形成裸露的开挖、填筑面和大量松散的开挖土方，均易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和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①降低水体保持功能

工程开挖导致地表裸露，使裸地在雨水的冲刷下引起水土流失，同时土石方挖填作业破坏土壤的理化性质，降低土壤抗蚀性，水土保持功能下降，水力侵蚀强度增加。

②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土方开挖及表土剥离均避开阴雨天气，因此不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从而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施工期间，扬尘增加空气可吸入颗粒量，降低空气质量，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身体健康。同时扬尘沉积，影响城市景观，降低城市容貌。

③通航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挖入式，施工期沿原河道设置围堰，且本项目码头施工区域无其他船舶通行要求，故对所在河道通航无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活动改变、损坏、占压原有地貌、植被，形成地表裸露面，降低土壤抗蚀能力，加剧水土流失。

（4）对区域水域面积的影响

浙江省平原河网水域面积已大量减少，各地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以建立完善水域保护、占补平衡方案等工作制度，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确保趋势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实现保护和发展“双赢”。本项目需扩大水域，已由相关行政部门完成“占补平衡”实施方案，能够对区域水域面积予以补偿。

综上，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周期短，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治措施后，其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自然消失。

4.2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1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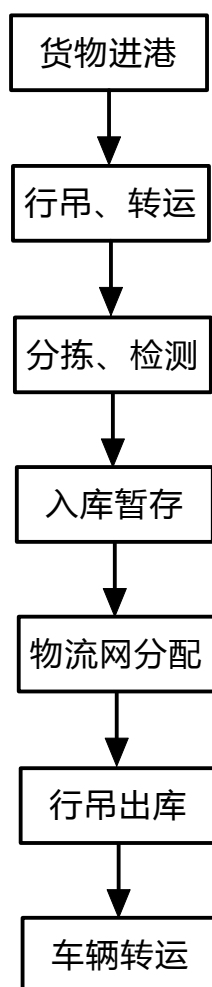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简单，货物主要为钢材，船运至码头后小件通过吊机卸至转运车，再由平板有轨转运车或叉车运至仓储区域，大件直接通过行吊至仓储区域，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区暂存；员工对到港货物抽样进行检查，保证钢材质量；典型钢材少量摆放于展销厅，以供客户查货及参观；仓储区域自动化程度较高，出货通过公司物流系统订单要求安排出库货物，由全自动分拣系统自动识别并快速从仓储区域拣选相应数量货品，及时送至配送站台集中，部分货品体积较大，需重新拆包后由全自动打包系统采用打包带打包出厂，通过货车转运。本项目抽样检查主要是检测钢材的硬度、

含碳量等，通过简易仪器简单检测，无辐射设备，无污染产生。

4.2.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a)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共 30 人，灶头为 2 个，相应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7\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 ，则将消耗食用油 0.63t/a ，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83%，估算得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8t/a ，油烟浓度约为 $5\text{mg}/\text{m}^3$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 $\geq 60\%$ ，排放量为 0.007t/a ，油烟排放浓度约 $<2\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 其他运营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燃油废气。船舶进出港时将产生船舶尾气，船舶在驶进装载码头约 100m 左右已经停止发动机，码头设置有岸电装置，船舶到港后即行熄火，依靠岸电系统提供能源，仅在驶离码头时排放少量尾气，因而船舶尾气排放源强较小，不做定量分析，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及 HC，码头附近水面上空较为空旷，有利于尾气扩散；货物装卸机械主要是吊机、汽车等，以柴油为燃料。装卸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是 SO_2 、 NO_x 等，产生源强较小，呈无组织排放，码头四周较为空旷，有利于燃油废气扩散。因此，本项目预计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食堂烹饪	排气筒 1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	4000	5	0.02	油烟净化器	60%	产污系数	4000	<2	0.008	900

(2) 废水

a) 源强

本项目码头仅装卸钢材，无堆场，无喷淋水等产生，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地表径流水直接通过码头前沿及道路两侧排水管沟排放至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作业天数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150L 计，年用水量 1350t，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得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080t/a。

本项目到港船舶为 300 吨级，项目年吞吐量约为 30 万吨，每艘船运载量按照 240t 计，则全年到港船次共计 1250 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 3，一般 300 吨级船只配员为 3 人，船员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用水量共 564t/a，产污率取 0.8，则年船舶生活污水量约 450t/a。

本项目码头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到港后其生活污水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其产生水质大致为 COD_{Cr}: 500mg/L、NH₃-N: 25mg/L，纳管水质为 COD_{Cr}: 350mg/L、NH₃-N: 25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756t/a、NH₃-N: 0.038t/a，纳管量为 COD_{Cr}: 0.536t/a、NH₃-N: 0.03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量为 COD_{Cr}: 0.077t/a、NH₃-N: 0.008t/a。

②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公布浙江省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建设发[2008]89 号），采用德清县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5.030 + 4.31511gP}{(t + 4.298)^{0.485}}$$

其中：

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3a

t-降雨历时（min），取 t=15min

经计算，得出暴雨强度为 1.69mm/min。

最大降雨量公式： $V_5=\Psi \times F \times i \times t \times 10^{-3}$

Ψ -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中 3.2.2 规定，本项目取 0.7；

F-汇水面积（ m^2 ），本项目码头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600 m^2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则本加油站地面散流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0.6t。

建议企业于厂区西北角新建一个 15 m^3 初期雨水池，在暴雨情况下，雨水径流至初期雨水池，多余部分通过雨水管道排放。收集起来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灌溉，不排放。

b)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本评价不做过多赘述。

另外，本项目所在河道需定期疏浚清淤，约一年进行一次，安排专业清淤团队带水施工，由于绞吸搅动可引起局部水域污染底泥的再悬浮与扩散，会产生对船舶、泥沙的扰动扩散引起的二次污染，水体悬浮物会产生浓度上的影响，水质处于浑浊状态，从而使水体呈现轻度污染趋势。但 30m 范围以外的区域水环境影响不明显，且施工悬浮物沉降速度较快，一般在施工作业停止 2 小时后下游水质基本可以恢复到原水平。

本项目码头依附航道为白三线航道，位于平原河网地区，水流速度缓慢，所在航段岸边地表植被好，暴雨期由径流带入河道的泥沙很少，河流沿程冲淤变化甚微，加之湖州市经常性疏浚河道，河道断面稳定。总体来讲，项目码头堤防稳定牢固，本码头的建设不存在改变其河势的可能性，本地区河道走势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将保持目前的形态和格局。

码头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建设引起的雍水、泥沙淤积和河床冲刷，从而引起主流的摆动和河床的演变。项目码头采用挖入式布置，不占用河道过水断面，对水流条件的影响很小，对其主流走向的影响仅在码头段，对河势影响不大；且本工程码头前沿线与现有岸线基本一致，不减小河道过水断面，对工程所在区域的冲淤影响甚微，不会对河势稳定造成影响。

表 4-2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d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³/d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kg/d	
员工 生活	生活 设施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5.1	500	2.55	厌氧 生化	30	排污系数	5.1	350	1.785	300
			NH ₃ -N	类比	5.1	25	0.128		/	排污系数	5.1	25	0.128	300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³/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综合污 水处理 厂	COD _{Cr}	5.1	350	1.785	A ² /O	86	排污系数	5.1	50	0.255	300
	NH ₃ -N	5.1	25	0.128		80	排污系数	5.1	5	0.026	300

(3)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本项目主要设备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噪声主要来自于船舶、行吊以及运输车辆，其强度大约为~90dB(A)，具体如下所示。

表 4-4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装置	数量 台/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 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船舶	/	偶发	类比	~90	安装减震器、设置隔声屏障等	类比	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2400
行吊	4	频发		~70				
运输车辆	若干	频发		~80				

本项目实施后，采取各类降噪措施，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2、4(南)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能够维持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含油污水、不设机修车间，产生的固废仅为生活垃圾及疏浚底泥。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本项目货运船舶船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本项目系数估算，其产生量约为 3t/a。以上生活垃圾共计 12t/a。

本项目码头设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船舶到港后其生活垃圾于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起清运处理，不排放。

②疏浚底泥

项目码头依附于白三线航道，水流较缓慢，河流沿程冲淤变化甚微，但本项目位于港湾末流，容易淤积，因此需经常性疏浚清淤，一般一年进行一次；类比同类型码头，并根据本项目河道面积估计，本项目疏浚底泥产生量约为 200m³/a，疏浚工作委托专业疏浚队进行，底泥不在厂区内存放，直接船运出售至附近制砖厂进行制砖，不排放。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5~4-9。

表 4-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t/a
2	疏浚底泥	河道疏浚	固态	疏浚底泥	200m ³

表 4-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GB 34330-2017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1	疏浚底泥	河道疏浚	固态	疏浚底泥	是	

表 4-7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 版）
1	疏浚底泥	河道疏浚	否	/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t/a
1	疏浚底泥	河道疏浚	固态	疏浚底泥	一般固废	200m ³

表 4-9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属性	数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疏浚底泥	一般固废	200m ³	收集后出售给制砖厂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仅存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使用，厂区无柴油类储存，因此Q值小于1，环境风险较小。

本项目可能会产生环境风险的途径主要为船舶油品泄露（厂区不进行油品暂存）。船舶油品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则会对周边河道水质环境、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二、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同时，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船舶锚泊应遵守有关停泊规定，在规定的锚地锚泊。抛锚时应与其他锚泊船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禁止在航道和禁锚区锚泊，需紧急抛锚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附近航行的船舶，保证安全。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尽可能关闭所有油仓管路系统的阀门、堵塞油舱通气孔，防止溢油。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根据《湖州市港口码头“一码一策”提升方案编制指南》（2021版），本项目针对运输船舶突发溢油的环境风险，企业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溢油事件进行评估。

(7) 生态

a) 陆域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周围现状主要为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及农田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周边无珍稀敏感动植物，对周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b) 水生生态

本项目码头为挖入式，不占用原有河道，护岸采用抛石护岸，具有透水性、耐久性等优势，抛石里块石间存在间隙，周围土壤中孔隙水极易及时排出，有效减少孔隙水压力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水域的水文形势。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生活污水清运处理，因此对水生生态产生影响主要为船舶油体泄露以及噪声。

一、油污染

I、油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由于油品密度较小，又不溶于水，因此，油品泄漏后油膜将漂浮在水面，并在水流及风联合作用下输移和扩散，给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油体进入水体后，将漂浮于水面并在重力作用下扩散，形成油膜，使地表水的感观性较差，水中石油类浓度增加。同时由于油品阻碍水气交换，阻碍阳光照射入水体，抑制水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致使水中溶解氧逐渐减少。

II、油污染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水域渠道内生物主要为杂草、少量浮叶植物及一些常见的小型鱼类，无珍惜水生生物分布。

但一旦发生漏油事故，势必会对区域内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

高浓度油体排放可能会引起急性中毒死鱼事故，低浓度泄露的情况下，油体在鱼体中积累和残留可引起鱼类慢性中毒，从而带来长效应的污染影响，这种影响不仅可引起鱼类资源的变动，甚至会引起鱼类种质变异，如使鱼类产生异味。

油体泄露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影响他们的光合作用，而一些以浮游植物为食料的小型鱼虾类及浮游动物的生长也将受到影响。

与鱼类类似，高浓度油体排放可使浮游动物直接在短期内死亡，低浓度可降低浮游动物的运动能力和摄食率，抑制浮游动物的趋化性，降低或阻抑其生殖行为，影响其正常生理功能，降低生长率。一些以浮游动物为食料的小型鱼虾也受到一定影响。

不同种类的底栖生物对油类浓度的适应性具有差异，但其幼体致死范围较小，即

使浓度在 0.1~0.01ppm 时，也会对某些底栖甲壳类动物幼体有明显的毒效。

二、噪声污染

主要来自航行船舶的交通噪声，研究表明，长期暴露于噪声等应激状态下会导致生物体处于一种异平衡负荷，生物体适应异平衡付出的代价是造成能量的消耗，进而造成机体各项机能的下降。噪声轻者可致栖息、捕食、种间交流和洄游等能力下降，重者的可屏蔽动物听觉或引起听觉的暂时性失聪，噪声能破坏有机体的繁殖发育和生长。有研究表明，噪声与振动对草鱼、鲤鱼生长有显著影响，其临界等效噪声组和振动组约为 90dB，在短期噪音污染消失后草鱼、鲤鱼生长率能迅速恢复，说明短期噪声与振动对草鱼、鲤鱼的影响是可逆的，并未产生器质性损伤。在不考虑鱼类听觉阈值的情况下，噪声还能引发鱼类的内分泌学胁迫应答。随着噪声强度的增加血液中皮质醇水平升高，剧烈的环境造成的影响远大于轻微环境胁迫的影响。黄姑鱼、梅童鱼等石首科鱼类对噪音更加敏感。如果两次噪音间隔较短（3h 内），随后的任何一次应激导致的生理反应都会与先前的应激反应发生累加效应。在航运期间，可以预期噪音应激的累加效应将十分显著。也有研究表明鱼类具有对持续噪声的免疫能力。但由于本项目利用已有航道进行运输，总体来说本工程船舶航行噪声对区域附近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c) 河道生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护岸石块间隙会被土壤和水填充，为自然生长的植被及其他生物创造条件，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码头营运期日常清淤工作主要是在港池及前沿，河道水流缓慢，码头悬浮泥沙主要是短时影响，清淤频率较低，影响时间较短，悬浮泥沙经过一段时间，泥沙会自然沉降，回到水底，因此对河道生态影响较小。

4.3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村，码头依托白三线航道，该航道规划为 V 级，项目已取得《湖州市港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湖港选字 EA[2021]01 号）。本项目运输仓储货物为钢材，从市场调查的情况看，伴随着新的经济中心的构建和经济快速发展，德清以及周边地区对金属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在钟管镇、干山村建设钢材物流基地，可以充分利用钟管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发挥钟管这一乡镇经济排头兵对全县的辐射优势，因此本项目码头属“临港工业岸线以湖州市产业发展规划为基础，根据沿河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在沿河产业发展和建设中相应配套建设临港工业码头”。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相邻河道上游、下游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航道河段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短，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后，自然消除；施工期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其影响较小；营运期在做好防治措施后，影响可降到可接受范围。

总体而言，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

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1 废气

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应严格按照《湖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 本项目开挖的土方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并及时清运，在工地存放时间最多 15 天，有效控制了影响时间。剥离表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厂内设置的土方临时堆放区，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2)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卸完货后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应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运输垃圾、渣土等车辆必须取得“运输车辆准运证”，实行密闭式运输，不得沿途撒、漏；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5.1.2 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直接外排环境；混凝土浇筑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及初期雨水，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但这些废水施工期间是不允许直接外排的，必须经过排水沟进入厂区内设置的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及土方临时堆放区等的洒水降尘。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通过建临时排水沟和小型沉淀池、隔油池等措施对产生的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建设工程或洒水降尘。

本工程为新建码头，涉及围堰、疏浚等河道施工工程，根据码头施工平面图可知，项目为挖入式码头，不涉及运河主河道，不会对主河道水面面积、水面宽、水温、流量等水文要素产生较大影响；疏浚作业的扰动将使周边水体的含沙量短暂升高，但疏

浚作业将挖出区域河道底泥，有助于提升水动力，加深水深，泥沙回淤对水动力的阻碍影响可抵消忽略。

码头施工疏浚作业时由于绞吸搅动可引起局部水域污染底泥的再悬浮与扩散。根据类比可知，以绞吸船绞刀为中心约 15m 范围内的水域 SS 浓度明显增高，N、P 污染物的释放速率较静止状态提高了 1~2 倍，而 30m 范围以外的区域水环境影响不明显。施工悬浮物沉降速度较快，一般在施工作业停止 2 小时后下游水质基本可以恢复到原水平。本项目拟建码头周边 15m 内无取水口，且底泥疏浚引起的悬浮物扩散不会对水质造成持久的影响。综上所述，疏浚作业将造成河道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对局部水环境、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影响，但是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不大，对所在地水质影响较为有限。

5.1.3 噪声

（1）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

（2）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符合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

（3）施工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

（4）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影响。

5.1.4 固废

（1）疏浚底泥及废弃土方

本项目所产生的疏浚底泥不在厂区范围内停留，直接由挖泥船清运走，码头开挖的土方暂存于企业设置的土方暂存区，设置围堰，并遮盖篷布、洒水等抑尘，15 天内船运完毕，在本项目厂区内存在时间不长。后方陆域场地平整时剥离的表层土部分用作绿化覆土，弃土约 290m³，与废建筑材料一起暂存于厂区内土方暂存区，做好围挡措施及抑尘措施，与土方一起清运。

疏浚底泥及土方去向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底泥为河水的底部淤泥，主要成分为河道的淤泥，土方为自然土方，原生态环境未收到破坏，因此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施工前企业与德清县武康吉兴河道疏浚队签订合同，废弃土方及疏浚底泥由德清县武康吉兴河道疏浚队船运至制砖厂等制砖或用作回填等其他用途。

（2）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分类堆放，由环卫部门或施工单位送入环卫系统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泥浆、弃土不得在施工现场内和场地外随意堆放，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在办理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

③施工单位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④运输单位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⑤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得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⑥运输单位启运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施工单位将具体启运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并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量、排放时间、承运车号牌、运输线路、消纳场所等事项，分别告知消纳场所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消纳场所管理单位。

⑦运输单位按照要求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至规定的消纳场所后，消纳场所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结算凭证。

⑧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在采取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

5.1.5 生态

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避免大规模开挖；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施工材料有序堆放，减少对周围的生态破坏。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采取在施工场地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通过有效的防治，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与此同时，也要做好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以便及时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措施效果，并及时采取补充措施，从而更加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5.2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2.1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船舶尾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汽车、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码头设置岸电装置，船舶到港后即行熄火，依靠岸电系统提供能源靠港，船舶仅在离港时主机启动，此时有少量船舶尾气直接排入大气中，企业通过种植植物对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净化；通过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可知，拟建绿地面积 1332 平方米。

5.2.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包含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灌溉，不排放。

5.2.3 噪声

（1）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码头船舶噪声、卸料噪声；车间装卸噪声。本项目东侧有寺庙，厂界东南角有干山村村民住户，住户与码头位置较近，船舶及装卸料产生的噪声会对其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码头东侧、东南角干山村村民住宅西侧设置一排隔声屏障板，厂房东侧墙面

设隔音棉+隔音毡复合隔音结构；另外企业拟于厂界设置绿化带，建议企业多种植樟树、桂花树、竹子等多枝多叶植物，有效减少和吸收振动能量，阻断噪声传播。

②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船舶必须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船舶自载泵采取基础减振。控制船舶进出码头时间（7:00~19:00）及码头作业时间（21:00 之后不得作业），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设备声源采取必要的消声、减震和隔音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对运转不良的设备及时停用、维修；控制行吊，规范码头吊机作业，禁止夜间作业。

④对于运输车辆等流动声源，要强化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降低流动噪声源。

⑤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噪声监测

为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预防和杜绝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要求企业对厂界及东南角区域做定期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5-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南）类标准
东侧寺庙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东南角居民住宅			

建议企业一旦发现超标情况，立马采取隔断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负面影响。

5.2.4 固废

本项目在厂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疏浚底泥由委托的专业疏浚队直接船运出厂，不在厂区内存放。

5.2.5 生态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是运输船航运、停泊对水生生物的干扰。

(1) 除了正常生产外，减少对附近水域干扰，尤其在鱼类繁殖期。

(2) 可在码头非停泊区域种植净水植物，以净化区域水质。码头岸线旁可种植少量挺水植物，如美人蕉、香蒲、荷花等；在不影响航道及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采用围框式种植浮叶及漂浮植物，如菱、荇菜等。净水植物种植应定期维护管理，慎用外来物种，避免区域生态平衡被破坏。

5.2.6 环境风险

针对运输船舶突发溢油的环境风险，根据《湖州市港口码头“一码一策”提升方案编制指南》（2021 版），企业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遇突发逸油事件及时采取措施。

5.3 减缓生态影响的具体措施

(1) 为了消减施工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要标桩划界，标明施工活动区，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

(2) 采用先进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进度，在施工场地作为设置挡土墙、排洪沟等措施，最大限度的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若碰到下雨时，应及时采用帆布等物对裸露面进行覆盖，防止雨水冲刷。施工完成后，应尽快清理场地，并及时恢复植被，避免地面裸露；合理选择施工工序，施工中控方及时清运。同时，严禁将弃土弃渣随意倾倒或堆放。基础开挖时将挖掘的土石方及时清运。在管线沟开挖时，尽量做到开挖一段，及时回填一段，并及时清理多余覆土。施工完成后，应该尽快进行道路硬化和绿化工作，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制定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计划，文明施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对施工区以外的植被进行破坏，保留尽可能多的可利用生境。

(4) 为减小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对生物的影响，对进入施工区的运输车辆施工活动禁止在夜间进行。

(5) 施工过程中做好以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影响。

(6) 施工之前要制定完整的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考虑以下 4 个方面：要尽力保持原有的自然地形地貌，不可进行过量的场地平整；建设现场要采取分区逐步推进的做法；要严格和切实采取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等有效措施，确保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 尽可能减小基础设施建设对自然植被的破坏。

(8) 工程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沿线的生态环境遭破坏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种植当地花草灌木和乡土树种。

(9) 场地开发建设期间可结合场地内的植被资源和坡地情况，对道路和建筑设施进行局部调整。原则上减少对山体和植被资源的破坏。

(10) 临时占地及时恢复，临时设施全面拆除，建筑废弃物及时清理，植被恢复就地取材，可选用场地覆土就地覆盖，不进行人工种植和主动撒播，以留存原生物种作为恢复材料。

(11) 营运期及时清淤，河道过渡段水生植物定期维护。

(12) 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

5.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

类别		内容	费用（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排水沟+沉砂池	8
	废气	土方临时堆放围堰、篷布等设施	2
	固废	临时固废暂存设置	1.5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池	7
		初期雨水池改建	0.5
	废气	油烟净化器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包含船舶固废接收）	2
	噪声	隔声屏障、隔音棉+隔音毡	20
		减振器、消声器	16
	其他	绿化	15
合计			74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施工期		营运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施工；做好堆土拦挡、妥善安置建筑垃圾	/	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	/
水生生态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不破坏水生植被和鱼群	/	种植净水植物，定期维护管理，慎用外来物种，避免生态破坏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或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程或洒水抑尘	/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达到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减速并减少鸣笛	噪声排放满足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①设置隔声屏障板、隔音棉+隔音毡、绿化带，种植多枝多叶植物； ②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关闭机舱门。船舶必须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自载泵采取基础减振。控制船舶进出码头时间及作业时间；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做好消声、减震和隔音措施；定期检	项目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4（南）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

			修保养，运转不良设备及时停用、及时维修；规范码头吊机作业，禁止夜间作业； ④对于运输车辆等流动声源，要强化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⑤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土方及时回填清运，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洒水降尘；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加强管理等	扬尘排放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设置绿化	食堂油烟排放达到GB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尾气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妥善处置	不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编制应急预案，针对突发逸油事件及时采取措施	/
环境监测	/	/	对厂界及东南角居民住宅进行定期噪声监测	达到声环境相应标准
其他	/	/	/	/

7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治力物流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全自动分拣、检测、仓储配送及展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0.077	/	0.077	+0.077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SS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疏浚底泥	/	/	/	200	/	200	+20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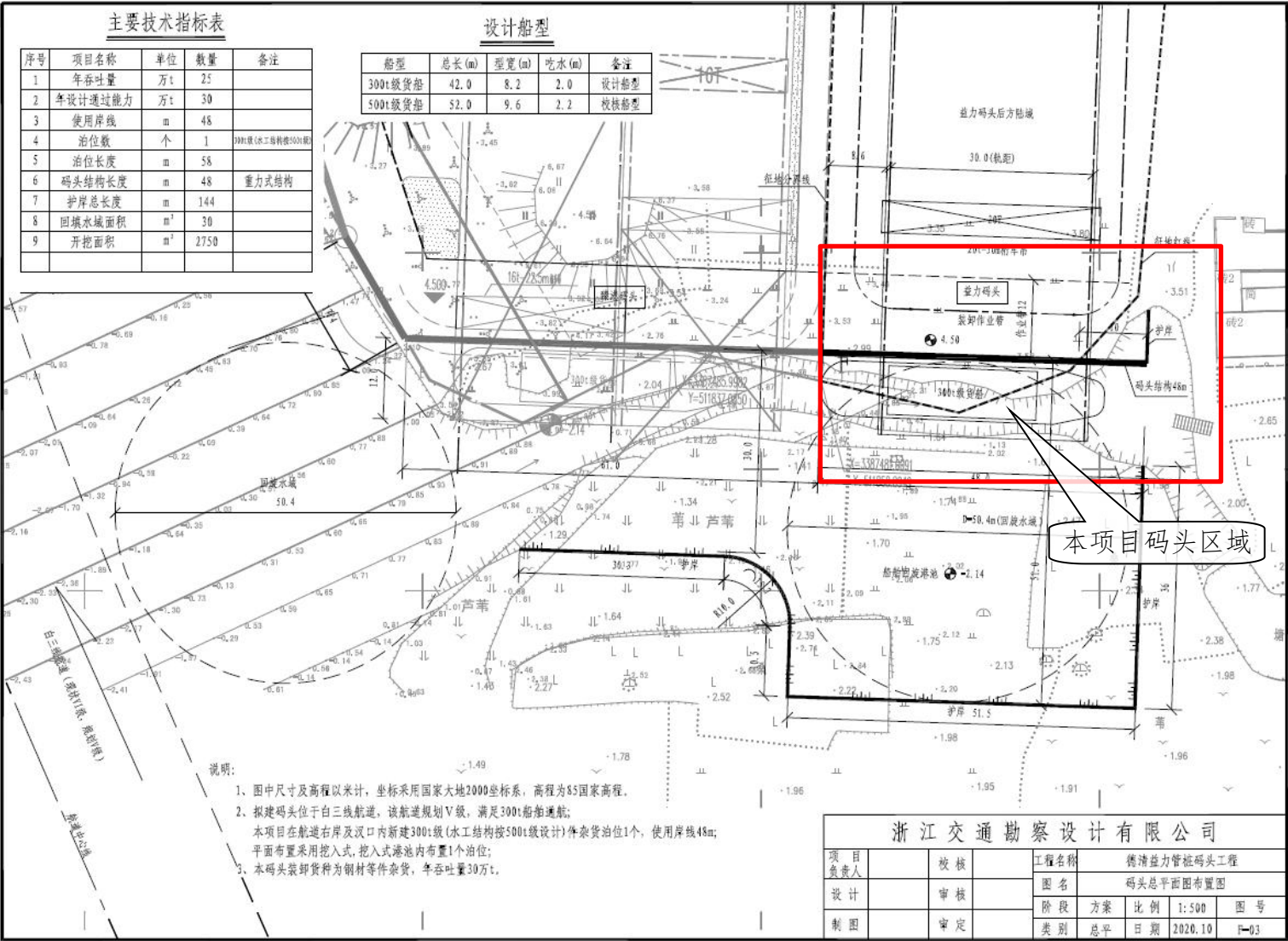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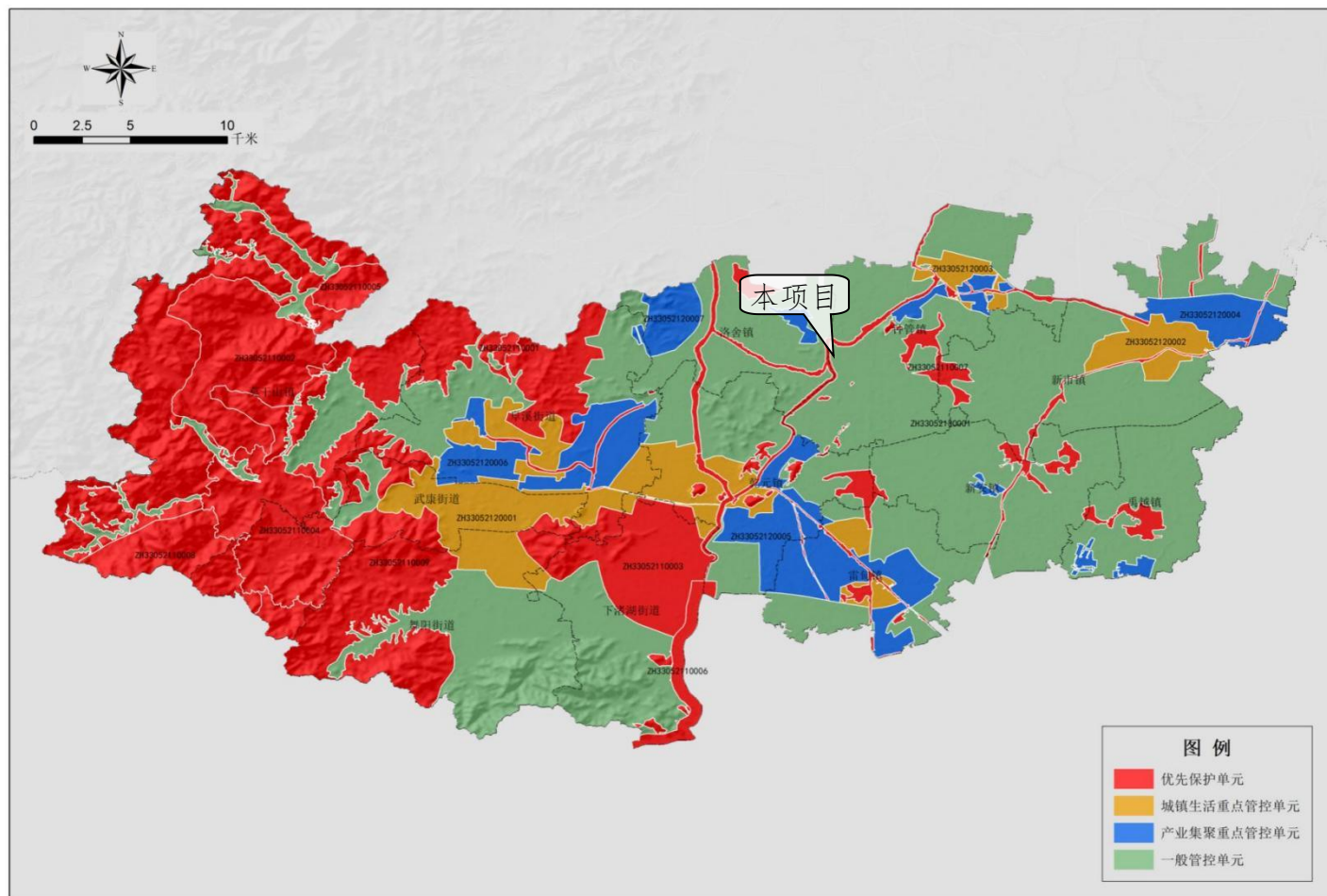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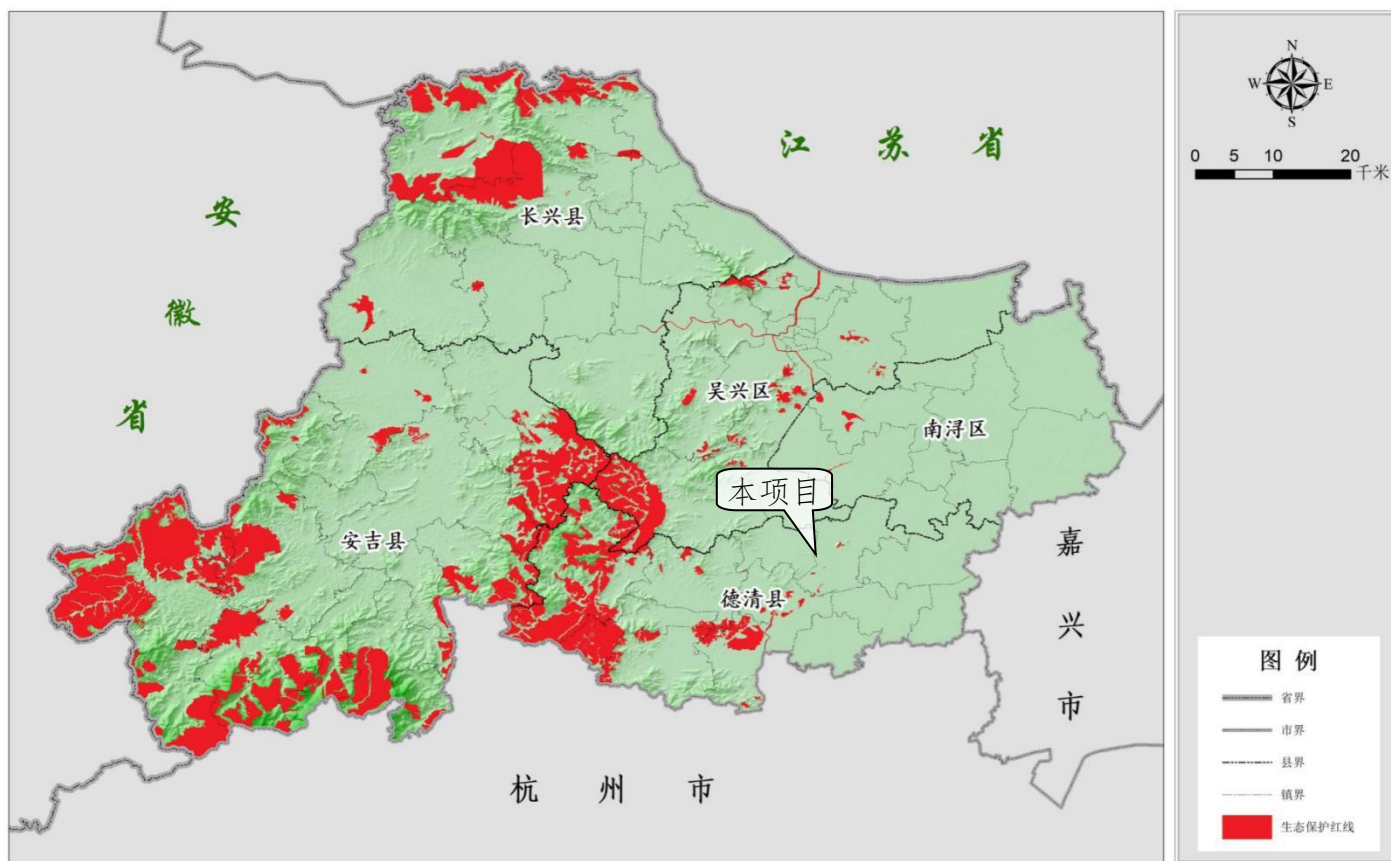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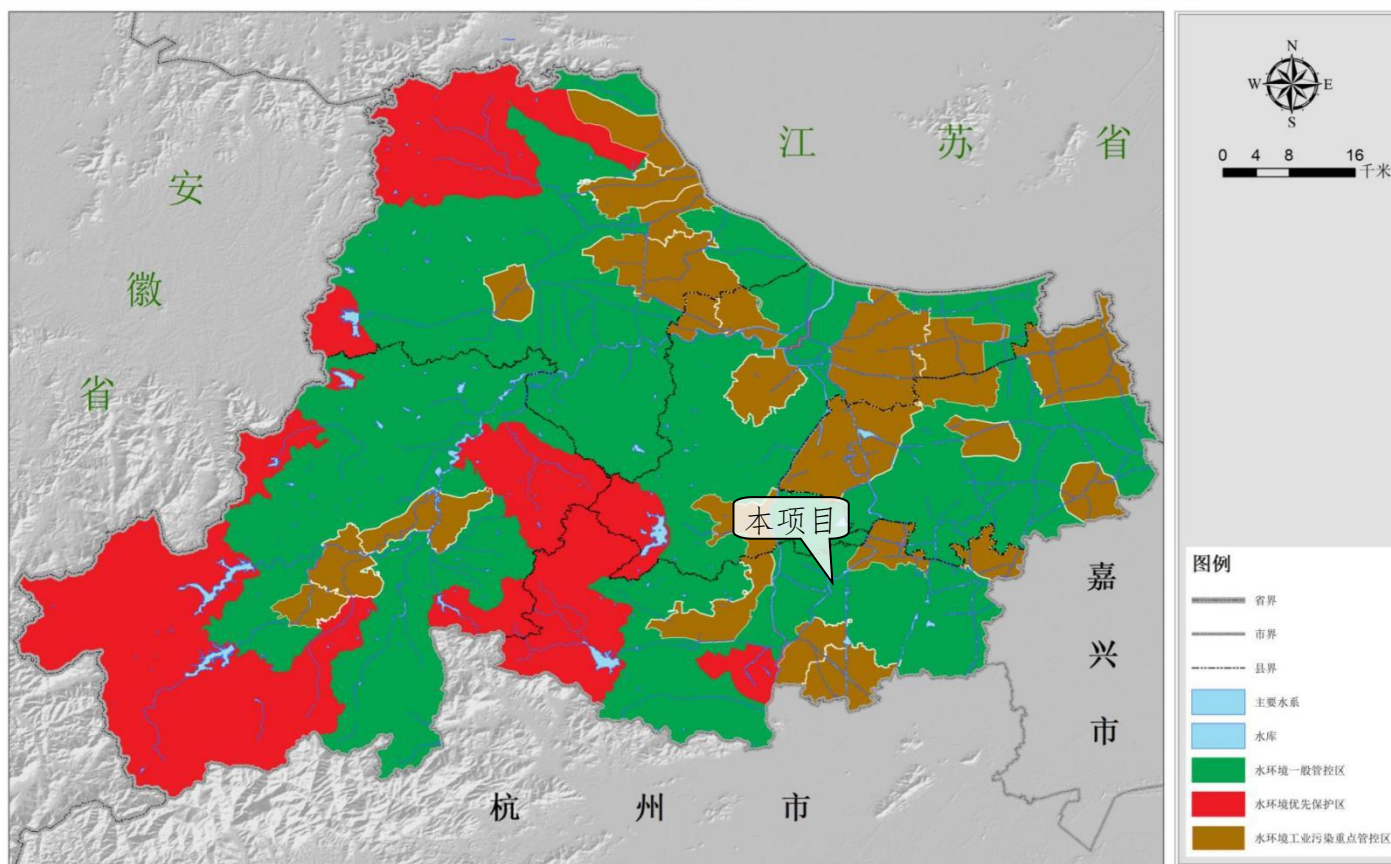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建设项目码头平面布置图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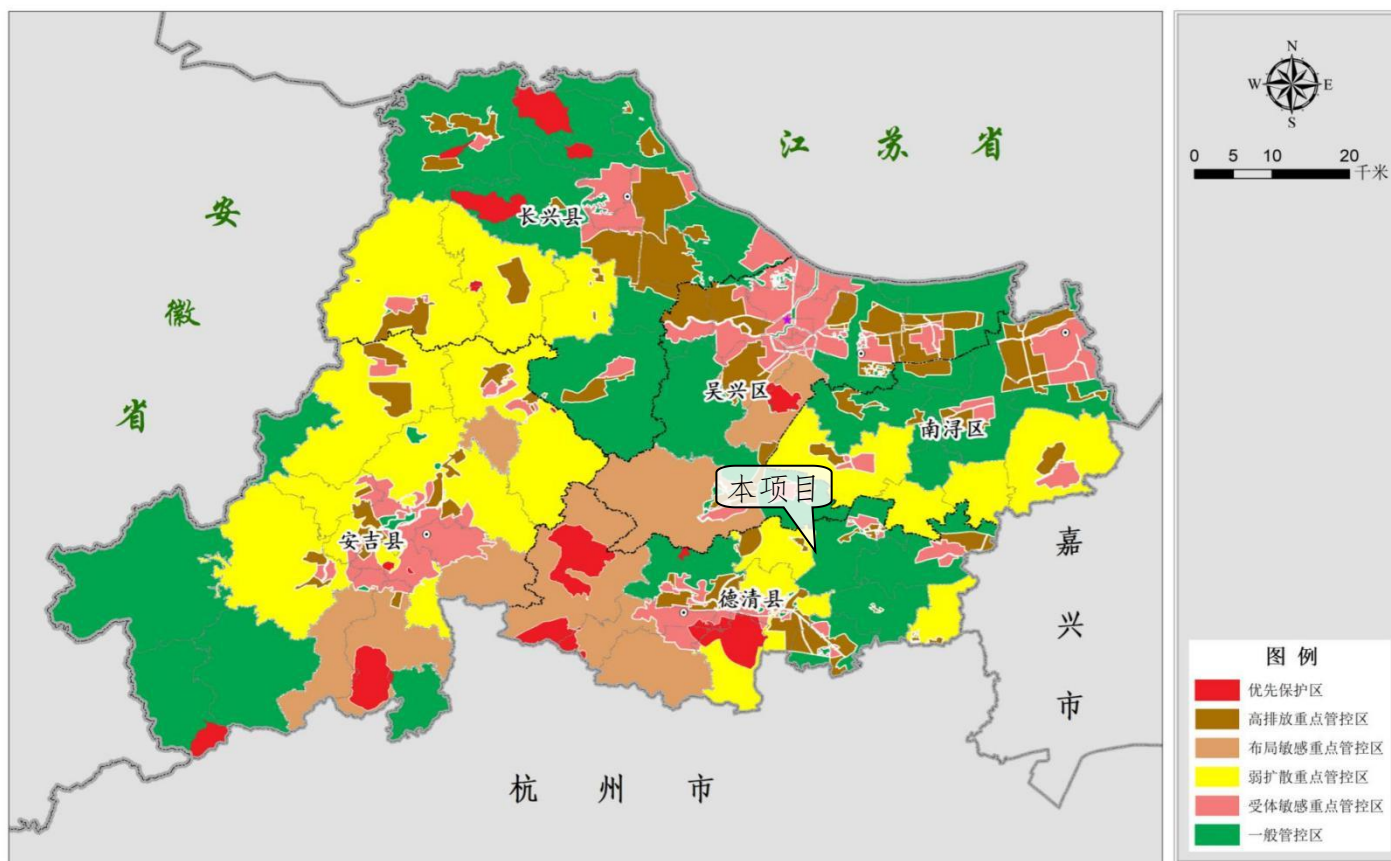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主管单位 (局、公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在政府和 有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 有关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